

怀仁市陶瓷e镇工作领导小组

# 办公室文件

怀陶 e 办发〔2023〕1 号

## 怀仁市陶瓷 e 镇奖励政策

为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，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促进市场主体倍增，提升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水平，更好地发挥电子商务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中的推动与引领作用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奖补政策。

### 一、奖补原则

(一) 政府引导，营造环境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调动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，合理带动市场资源配置，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壮大的环境。

(二) 突出重点，扶优扶强。注册和引进到怀仁市陶瓷 e 镇四至范围内，有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电子商务企业、网商重点扶持，以奖代补，示范带动农村电商整体发展，促进我市电商提档升级。

(三) 规范管理，注重实效。规范奖补资金申报、评定和管理，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条件下择优选择，提高扶持政策安排的合理性、公正性和有效性。

## 二、奖补对象

(一) 在怀仁市陶瓷 e 镇四至范围内依法注册，从事电子商务以及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企业、电子商务销售平台、网货供应商、各类网店及跨境电商企业；

(二) 已在我市利用电商平台进行本地产品销售，尤其是陶瓷产品一类，并成功引入至怀仁市陶瓷 e 镇四至范围内的电商及跨境电商企业；

(三) 具备独立法人资质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合法经营，近两年无失信行为。

## 三、奖补标准

(一) 对于入驻怀仁市陶瓷 e 镇孵化中心的创业个人和企业主体免费提供直播间、会议室、培训教室、办公区域，并提供成熟的配套设施，包括：水、电、网、暖等，

对于运营期间所产生的配套设施费用（包括：水、电、网、暖）进行全额补贴。

（二）扶持鼓励社会各界开办网店、开通直播。

对注册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经营范围与电商相关，经营地址在陶瓷 e 镇四至规划范围内的中小电商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元（限前 30 名）。

（三）在陶瓷 e 镇范围内正式入驻，且满足以下条件的龙头企业：

年网络零售额	奖励标准	奖励数量
500 万元≤年网络零售额<1000 万元	30000 元	限前两名
1000 万元≤年网络零售额<1500 万元	40000 元	限前两名
1500 万元≤年网络零售额	50000 元	限前两名

以上数据需剔除退换货数据且依据网络零售额从高到低排名，奖励“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享受”。

（四）跨境电商企业奖励。2022 年在陶瓷 e 镇范围内入驻满三个月，且针对怀仁市陶瓷 e 镇产品产生跨境销售的跨境电商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50000 元，限第一名。

#### 四、申报及发放流程

（一）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-1 月 15 日，向怀仁市陶瓷 e 镇提交《怀仁市陶瓷 e 镇发展奖补

资金申请表》，并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店铺开通佐证材料复印件（包括电脑端及手机端店铺前台、商家后台、网店销售数据汇总、网店商品库）、店铺运营活动佐证材料复印件（月度活动销售数据及对应的部分网络订单、发货订单、客户沟通等材料）；跨境电商企业除上述材料外，将出口报关等相关凭证一并附在内；以上申报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，另附电子版一份。

报送地址：怀仁市怀礼街亿家亲西门 1—9 号商铺陶瓷 e 镇孵化中心办公室

（二）怀仁市陶瓷 e 镇领导小组对申报内容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通过的电商企业名单进行公示；

（三）名单公示后，市商务局将奖励以现金形式进行发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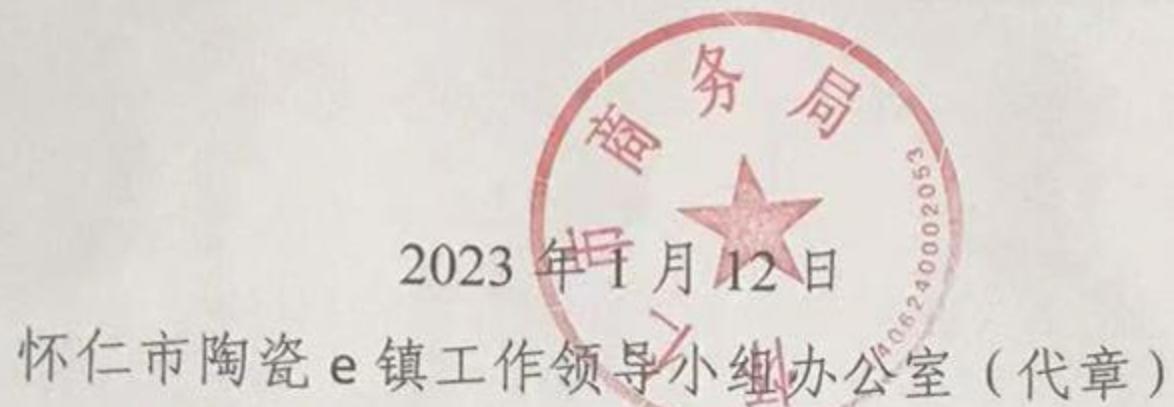
## 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以上奖励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。企业和经营者不依法规范经营，发生侵权、欺诈、商业贿赂、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违法违规事件，不得享受奖励政策。对以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，将依法追偿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怀仁市陶瓷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督管理。

(三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：怀仁市陶瓷 e 镇发展奖补申请表



## 怀仁市陶瓷 e 镇发展奖补申请表

申报企业（盖章）：	年   月   日		
统一信用代码			电话
责任人（法人代表）	姓名	经办人	姓名
	电话		电话
企业银行账号			开户行
申领奖补金额			2022 年销售额
申报条目 (参照奖补标准)			
企业简介 (200 字以内)			
企业承诺	<p style="margin: 0;">本人承诺提供材料真实可靠，近两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和失信行动，如有虚假，自愿取消奖补资格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企业负责人（签字或名章）：</p>		